

目 录

就业创业篇

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	1
高校毕业生创业生活补贴.....	3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租补贴.....	5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场租补贴.....	7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9
返乡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11
一次性电商创业补贴.....	13
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一次性创业补贴）.....	15
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吸纳就业补贴）.....	17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	19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22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4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	2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	28
就业创业证办理（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	30
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申报）.....	32
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34
职业培训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36
职业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8

职业培训补贴（技师培训）	40
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报）	42
稳岗返还.....	44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45
失业保险金申领.....	47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	49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52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	54
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	56

社会保障篇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58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6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计算.....	66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67
工伤认定.....	69
劳动能力鉴定.....	72
社会保障卡服务.....	74
社会保障卡的申领.....	74
电子社保卡的申领.....	76

产业人才篇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办理.....	84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备案.....	87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89
留学回国人员户籍办理服务.....	91
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及居留手续.....	9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政审复函）.....	93
专业技术人员执（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9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办理.....	9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补办.....	100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102
水平能力测试工作.....	106
襄阳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	108

劳动关系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	112
劳动关系工作服务指引.....	114

就业创业篇

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

一、设立依据

中共襄阳市委《“智汇襄阳”计划实施办法》（襄发〔2022〕14号）。（2022年7月10日以前首次来襄就业人员按原政策执行）

二、补贴标准

每人发放3.6万元生活补贴(均为税前，分3年，按月发放)。

三、受理条件

企业全职新引进的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并按规定在襄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具有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比照全日制本(专)科生执行。

四、申请资料

- 1.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2.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2022年7月10日及以后签订劳动合同的)；
- 3.截至申报上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至少包含个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明细表，可从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下载）；
- 4.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 5.人力资源公司作出书面说明（针对劳务派遣人员，重点说明人才引进时间、工作形式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服务外包、用工单位等）。

五、办结时限

以具体发放至银行账户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线上申请→受理→审核→拨付

八、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襄阳人才综合服务平台（<http://119.36.80.210:81>）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18021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26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20

谷城县：18186741761

老河口市：0710-8221811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157917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襄阳市直：0710-3605073

高校毕业生创业生活补贴

一、设定依据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襄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返乡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就业困难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襄人社发〔2023〕4号）。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一年一发放，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受理条件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的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襄首次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申报创业生活补贴，补贴一年一发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四、需提供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在校《学生证》）；
-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4.工商营业执照；
- 5.申请人在银行的开户名称及账号复印件等。

五、承诺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经办时间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八、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九、咨询电话：

枣阳市：0710-6329789

宜城市：0710-4212672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7

谷城县：0710-7330297

襄州区：0710-2818021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157917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租补贴

一、设定依据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襄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返乡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就业困难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襄人社发〔2023〕4号）。

二、补贴标准

连续3年给予每年5000元的场租、水电、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

三、受理条件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的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襄首次创业并租赁场地的，连续3年给予每年5000元的场租、水电、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

四、需上传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在校《学生证》）；
-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4.工商营业执照；
- 5.申请人在银行的开户名称及账号复印件；
- 6.场地租赁合同及银行转账信息等。

五、承诺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经办时间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八、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九、咨询电话

枣阳市：0710-6329789

宜城市：0710-4212672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7

谷城县：0710-7330297

襄州区：0710-2818021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157917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场租补贴

一、设定依据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襄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返乡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就业困难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襄人社发〔2023〕4号）。

二、补贴标准

连续3年给予每年5000元的场租、水电、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

三、受理条件

对在襄首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租赁场地进行创业的，连续3年给予每年5000元的场租、水电、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

四、需上传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就业创业证》（2.3.6.7页）；
- 3.工商营业执照；
- 4.申请人在银行的开户名称及账号复印件；
- 5.场地租赁合同及银行转账信息等。

五、承诺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经办时间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八、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九、咨询电话

枣阳市：0710-6329789

宜城市：0710-4212672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7

谷城县：0710-7330297

襄州区：0710-2818021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157917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设立依据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襄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返乡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就业困难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襄人社发〔2023〕4号）。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 5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发放。

三、受理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在襄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经营 6 个月、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且在省内未享受过此项补贴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四、需上传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就业创业证》、《残疾人证》、《孤儿证》；
- 3.工商营业执照；
- 4.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记录或银行转账流水）等资料；
- 5.申请人在银行的开户名称及账号复印件。

五、承诺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经办时间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八、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九、咨询电话

枣阳市：0710-6329789

宜城市：0710-4212672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7

谷城县：0710-7330297

襄州区：0710-2818021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157917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一次性电商创业补贴

一、设立依据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襄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返乡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就业困难人员在襄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襄人社发〔2023〕4号）。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 5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发放。

三、受理条件

返乡人员在我市首次开办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带动就业 2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电商创业补贴 5000 元。

四、需上传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劳动合同》（或原工作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工资表或工资银行流水凭据或社会保险凭据）或《退役证》；
- 3.工商营业执照；
- 4.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记录或银行转账流水）等资料；
- 5.申请人在银行的开户名称及账号复印件。

五、承诺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经办时间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

八、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九、咨询电话

枣阳市：0710-6329789

宜城市：0710-4212672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7

谷城县：0710-7330297

襄州区：0710-2818021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157917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设定依据

1.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扶贫办 湖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56号)全文;
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410号)全文。

二、补贴标准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人员新开办农家乐创业，带动就业3人，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每户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受理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5年1月1日之后新开办农家乐;
2. 带动就业3人;
3. 正常经营半年以上。

四、申请材料

1. 农家乐创业扶持补贴申领表;
2. 不动产权证或经营场地承包合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可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购房合同。经营场地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3. 银行开户存折或银行卡;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5. 餐饮经营许可证或特种行业(旅店)许可证等(所办农家乐涉及餐饮的提供餐饮经营许可证,涉及住宿的提供特种行业(旅店)许可证。根据实际经营内容提供相应材料);
6. 身份证(提供农家乐经营户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五、承诺办结时限

21 日（现场勘查、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在申请时限结束后，集中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八、办理方式

目前仅支持现场办理，网上平台建设完毕之后可采取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地址：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18021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12672

南漳县：18908676318

谷城县：0710-7330297

保康县：0710-5999088

老河口市：0710-8229656

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 (吸纳就业补贴)

一、设定依据

1.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扶贫办 湖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56号）全文；

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410号）全文。

二、补贴标准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半年以上的农家乐经营户，按每吸纳一人补贴2000元、每户农家乐补贴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三、受理条件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半年以上的农家乐经营户。

四、申请材料

1. 农家乐创业扶持补贴申领表；
2. 不动产权证或经营场地承包合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可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购房合同。经营场地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3. 劳动合同；
4. 银行开户存折或银行卡；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餐饮经营许可证或特种行业（旅店）许可证等（所办农家乐涉及餐饮的提供餐饮经营许可证，涉及住宿的提供特种行业（旅店）许可证。根据实际经营内容提供相应材料）；
7. 身份证（提供经营户本人身份证和被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身份证。每张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五、承诺办结时限

21 日（现场勘查、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在申请时限结束后，集中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八、办理方式

目前仅支持现场办理，网上平台建设完毕之后可采取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地址：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18021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12672

南漳县：18908676318

谷城县：0710-7330297

保康县：0710-5999088

老河口市：0710-8229656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设定依据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5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发放。

三、受理条件

对初次办理注册登记，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含创业者本人）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返乡入乡（注册5年内）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可重复申报。

四、需上传资料

- 1.《居民身份证》；
-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创业证》、《残疾人证》、返乡证明等资料；
- 3.工商营业执照；
- 4.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记录或银行转账流水）等资料；
- 5.申请人在银行的开户名称及账号复印件。

五、承诺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经办时间为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八、办理方式

线上线下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九、咨询电话

枣阳市：0710-6329789

宜城市：0710-4212672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7

谷城县：0710-7330297

襄州区：0710-2818021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157917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

一、设立依据

1. 《财政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2.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34号）
3.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4. 《襄阳市财政局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襄阳市市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襄财外发〔2020〕9号）

二、受理对象

对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中的个人，应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开办公司）的城乡劳动者（含外地来襄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 退役军人；
4. 刑满释放人员；
5. 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 返乡创业农民工；
8. 网络商户；
9. 脱贫人口；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三、申请材料

1.个人：工商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居民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个人）》以及带动就业人员登记表，一寸彩照4张，除此之外，不同身份类别的申请人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中失业登记所在页码原件及复印件；

（2）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所在页码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5）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政府批文复印件；

（7）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原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原工作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工资表、或工资银行流水凭据、或社会保险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8）网络商户提供网络注册截图；

（9）脱贫人口提供贫困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就业创业证》中就业登记所在页码原件及复印件。

2.合伙经营：除按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的资料外，还须提供股东身份信息及身份类别相关资料。

四、受理条件

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一定的自有资本金，从事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具备还款能力，信用良好，以及申请人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含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

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结清贷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

八、办理方式

市区窗口办理：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 8 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10-3796220、3607092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小微企业）

一、设立依据

1. 《财政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2. 《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鄂财金发〔2023〕34号）

3.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4. 《襄阳市财政局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襄阳市市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襄财外发〔2020〕9号）

二、受理对象

小微企业

三、申请材料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小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以及身份类别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与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以及新招用人员花名册和现有在职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社保缴费凭证等。

四、受理条件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

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五、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审批

八、办理方式

1. 市直办理：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60 号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8 楼 818 室 咨询电话：0710-3607092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局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设立依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44号）。

二、受理条件

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和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简称“七类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

四、申请材料

- 1.《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

五、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初审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公示→发放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26440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26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0
谷城县：0710-7330868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襄城区：0710-2309669
樊城区：0710-3426899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1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

一、设立依据

1.《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就工发〔2022〕3号）；

2.《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3.《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

4.《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襄劳就管〔2022〕8号）。

二、受理条件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企业招用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 2.《企业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
- 3.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 4.毕业证书。

四、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发放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企业经营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18095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26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1725

谷城县：18186741761

老河口市：0710-8228668

襄城区：0710-2309663

樊城区：0710-3426899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招用)

一、设立依据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襄劳就管〔2022〕8号)。

二、受理条件

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申请材料

- 1.《企业招用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 2.《企业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
- 3.企业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以各城区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放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企业经营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18095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26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1725
谷城县：18186741761
老河口市：0710-8228668
襄城区：0710-2309663
樊城区：0710-3426899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27

就业创业证办理

（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十号）；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4.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2019年、2020年分别修订）；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4号）。

二、受理条件

1.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
- 其中，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册》（原件1份）；
2. 单位承诺书（原件1份）。

四、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审查→登记→发放

七、办理方式

1. 市直窗口办理：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8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10-3796220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申报）

一、设立依据

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二、受理条件

1.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以及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3年内）创业者开展不少于24个课时或56个课时的创业培训；

2. 培训合格并取得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3. 提交了开班申请并经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

三、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不少于24课时的GYB培训，补贴标准为300元/人；参加不少于56课时的SYB培训，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IYB培训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参加不少于48课时的EYB培训，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针对具备计算机和网络基础知识及操作能力，有创业动机、有依托互联网创业的具体可行的项目或希望已经创办的企业互联网化的劳动者组织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网络创业课程不少于56课时，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四、申请材料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及培训台账；培训对象身份证和身份类别证明复印件；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项目制培训、培训机构垫付、信用支付和免费开展培训的无需提供），培训机构垫付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授课视频资料（保存备查时间不低于 5 年）。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 5 天公示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初审→审核

八、办理地址

1. 市直办理：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60 号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七楼 703 室 咨询电话：0710-3607197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职业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一、设立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二、受理条件

1.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对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等（简称“九类人员”）开展了就业技能培训。

2. 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3. 提交了开班申请并经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

三、补贴标准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200元—2000元/人。其中，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

四、申请材料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及培训台账；职业资格证书；

培训对象身份证和身份类别证明复印件；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项目制培训、培训机构垫付、信用支付和免费开展培训的无需提供），培训机构垫付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授课视频资料（保存备查时间不低于5年）。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 5 天公示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初审→审核

八、办理地址

1. 市直办理：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60 号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七楼 703 室 咨询电话：0710-3607197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职业培训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一、设立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二、受理条件

1. 对企业新录用九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 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3. 提交了开班申请并经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

四、申请材料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及培训台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对象身份证和身份类别证明复印件；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项目制培训、培训机构垫付、信用支付和免费开展培训的无需提供），培训机构垫付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与企业新签订的劳动合同；授课视频资料（保存备查时间不低于5年）。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5天公示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初审→审核

八、办理地址

1. 市直办理：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60 号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七楼 703 室 咨询电话：0710-3607197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局

职业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设立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襄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襄人社发〔2019〕151号）。

二、受理条件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企业新型学徒制以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训期限通常中级工为1年，高级工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2. 大中型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可独立办班开展培训，小微企业可联合办班开展培训。

三、补贴标准

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5000元、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6000元，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4000元。企业可预支不超过50%的培训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补贴资金。

四、申请资料

1. 在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前，企业或培训机构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企业信用承诺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培训学徒名册、培训机构和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人社部门可通过职工参保信息核实数据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

2. 完成培训任务后，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

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机构申报补贴的无需提供）；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学徒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少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五、办结时限

按规定执行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发放

八、办理方式

办理地址：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社局

咨询电话：

南漳县：0710-5232483

保康县：0710-5990088

谷城县：0710-7339226

枣阳市：0710-6312327

宜城市：0710-4226277

老河口市：0710-8223277

襄州区：0710-5232483

襄城区：0710-3525667

樊城区：0710-3725778

高新区：0710-3821600

东津新区：0710-3352801

职业培训补贴（技师培训）

一、设立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技师培训工作的通知》（襄人社发〔2015〕31号）。

二、受理条件

培训对象为企业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职业资格条件的高级工、技师。企业联合具备资质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按照职业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完成理论和实操培训，培训人员通过培训获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三、补贴标准

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四、申请资料

1. 在开展技师培训前，企业或培训机构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襄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开班申请表、技师培训教学计划、襄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学员花名册、培训机构和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书、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人社部门可通过职工参保信息核实数据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

2. 完成培训任务后，申请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襄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申请表；襄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申领明细表；不少于 10 个课时的视频资料、培训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机构申报的无需提供）。

五、办结时限

按规定执行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五、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发放

八、办理方式

办理地址：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社局

咨询电话：

南漳县：0710-5232483

保康县：0710-5990088

谷城县：0710-7339226

枣阳市：0710-6312327

宜城市：0710-4226277

老河口市：0710-8223277

襄州区：0710-5232483

襄城区：0710-3525667

樊城区：0710-3725778

高新区：0710-3821600

东津新区：0710-335280

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报）

一、设立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8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二、受理条件

1. 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参加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2. 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3. 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同时申报。

三、补贴标准

对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参加培训期间，按照培训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日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四、申请材料

培训学员银行卡复印件；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请表；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五、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 5 天公示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请→初审→审核

八、办理地址

1. 市直办理：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60 号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七楼 703 室 咨询电话：0710-3607197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返还

一、设立依据

1.《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号）

二、受理条件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三、发放标准

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

四、申请材料

实行“无申享”，企业不需提供资料。

五、办结时限

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提取参保企业数据→计算裁（减员）率→审核缴费情况→资格审查→信息公示→资金拨付→短信告知。

八、办理方式

免审即享

咨询电话：0710-3796303、0710-3607030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一、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 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
- 4.《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襄人社〔2017〕第139号）；
- 5.《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

二、受理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的；
2. 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 企业参保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交申请资料。

三、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
2.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四、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发放

七、办理方式

1. 市直办理：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五楼人社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710-3796303、0710-3607030

线上申领：

（1）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打开

<http://zwfw.hubei.gov.cn/index.html>，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在“请选择区划”栏——选择襄阳市点击确定——在搜索栏选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在【省集中企保系统】技能提升补贴申领——选择“在线办理”。

（2）在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index.html>）默认湖北省——特色服务——湖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失业保险待遇——失业待遇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3）襄阳人社 APP——服务——企业职工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提交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
- 3.《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第235号令）。

二、受理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以上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按规定办理失业和求职登记的。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原因无法确定时需提供）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初审→复审→发放

七、办理方式

1. 市直窗口办理：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五楼人社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710-3796303。

线上申领：

- （1）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打开

<http://zfwf.hubei.gov.cn/index.html>，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在“请选择区划”栏——选择襄阳市点击确定——在搜索栏选择——失业保险金申领——在【省集中企保系统】失业保险金申领——选择“在线办理”。

(2)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打开<http://rsj.xiangyang.gov.cn/>，登录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在“服务大厅”点击——“办事指南”点击——“确定离开本站”——系统自动跳转到——湖北政务服务网——在搜索栏选择——失业保险金申领——在【省集中企保系统】失业保险金申领——选择“在线办理”。

(3)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后登录——失业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

(4) 支付宝——市民中心（定位到襄阳市）——社保——全国失业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进行申领。

(5) 微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电子社保卡(人社部)——卡面服务——全国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局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

一、设立依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第（五）条；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8〕1号）第二章第六条；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第十三条。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时限：每年11月1日—11月30日为受理时间，在此时间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提出申请；

2. 受理条件：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我省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业及其它组织可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3. 禁止性要求：经营不规范，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原件1份）；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原件1份）；

3. 单位“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1份）；

4.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原件1份）。

四、办结时限

申请时限统一截止日（11月30日），2个工作日办理完成。（现

场勘查、公示、下文、授牌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时间

每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接受申请

八、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局(人才中心)

3. 市直窗口办理: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紫贞公园路 1 号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人社综合受理区综合窗口人社综合受理窗口(仅受理注册地在襄阳的驻市中央及省属企事业单位、市直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咨询电话:

枣阳市: 0710-6326230

宜城市: 0710-4226277

老河口市: 0710-8221811

南漳县: 0710-5244513

保康县: 0710-5990271

谷城县: 0710-7330868

襄城区: 0710-2309667

樊城区: 0710-3823020

襄州区: 0710-2699297

高新区: 0710-3243575

东津新区: 0710-3352801

襄阳市直: 0710-3605073

九、就业见习政策解读

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企事业单位）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基地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见习基地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就业见习基地可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 70% 的标准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 / 人的奖补。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设立依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第（五）条；

2.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十条；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8〕1号）第六章；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第十三条。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时限：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2. 受理要求：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见习基地根据当年接收的见习人员情况，按年度据实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原件1份）；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原件1份）；

3.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复印件1份）；

4.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复印件1份）；

5.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毕业证书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1 份）。

四、办结时限

申报受理截止日，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材料核查、电话抽查、现场勘查、公示、资金到位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2. 各县（市、区）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人才中心）

3. 市直窗口办理：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紫贞公园路 1 号襄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人社综合受理区综合窗口（仅受理经市人社局正式下文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

咨询电话：

枣阳市：0710-6326230

宜城市：0710-4226277

老河口市：0710-8221811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271

谷城县：0710-7330868

襄城区：0710-2309667

樊城区：0710-3823020

襄州区：0710-2699297

高新区：0710-3243575

东津新区：0710-3352801

襄阳市直：0710-3605073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

一、设立依据

《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二、受理条件

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吸纳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可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二、申请材料

- 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
- 3.劳动合同复印件；
- 4.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信息。

四、办结时限

以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放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26440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26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0
谷城县：0710-7330868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襄城区：0710-2309669
樊城区：0710-3426899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11

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

一、设立依据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2.《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二、受理条件

企业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三、发放程序

1. 吸纳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奖补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

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年度退役军人基本信息,用于身份信息比对；

3.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审核通过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四、办结时限

以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放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襄州区：0710-2826440

枣阳市：0710-6322098

宜城市：0710-4226277

南漳县：0710-5244513

保康县：0710-5990010

谷城县：0710-7330868

老河口市：0710-8224277

襄城区：0710-2309669

樊城区：0710-3426899

高新区：0710-3321681

东津新区：0710-3639311

社会保障篇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一、设立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8〕147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账户已办理停保且无欠费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

四、办结时限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上传的《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手续，并上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在收到新参保地地社保机构对《信息表》的确认指令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网办)

1.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①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
②按要求实名注册后，选择点击“社保转移申请转入地开通地区查询”查询转入地是否开通网上申请业务；

③确认转入地已开通网上转移业务后，选择“社保转移申请”点击后按要求填写转出地及转入地等相关信息，提交申请；

④转出我市市区的。转出地行政区一律选择“湖北省 襄阳市 襄阳市市本级”；

⑤查询结果，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2.襄阳社保 app 办理

①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襄阳社保”app，按要求进行实名注册；

②点击“电子社保卡”，并按要求激活后，在“全国服务”栏目界面中，选择“社保转移申请”；

③点击“社保转移申请”后，按要求填写转出地及转入地等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

④转出我市市区的。转出地行政区一律选择“湖北省 襄阳市 襄阳市市本级”；

⑤查询结果，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3.支付宝办理

①打开支付宝，点击“市民中心”，然后点击“社保”；

②在“在线服务”界面选择点击“关系转移查询”；

③选择点击“社保转移申请”后，按要求填写转出地及转入地等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

④转出我市市区的。转出地行政区一律选择“湖北省 襄阳市 襄阳市市本级”；

⑤查询结果，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七、办事流程(厅办)

第一步：.参保人携身份证原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第二步：参保人持身份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至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转入手续；

第三步：转出地在收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通过人社部转移平台上传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的2个工作日办理转出手续，对新参保地社保机构上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第四步：新就业地地社保机构在4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下载《信息表》，对相关信息完成审核，并通过部转移系统上传确认接收信息表指令；

第五步：转出地社保机构在收到新参保地地社保机构对《信息表》的确认指令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第六步：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转移基金的2个工作日内核对转移金额，并通过部平台做办结反馈处理。

八、有欠费及补缴记录的人员注意事项

1. 按人社部发〔2009〕187号，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前本人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本人向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补缴个人欠费后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本人不补缴个

人欠费的，也可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但要在原参保地签订放弃补缴承诺书，其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之后不允许再办理补缴欠费。

2. 按照人社部规（2016）5号，2016年实施之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出地）应当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入地）提供书面承诺书。

3. 有欠费及补缴的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2016年）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转出地和转入地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审核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核对参保人员缴费及转移信息。

4. 以上有关欠费及补缴费事项有疑问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5楼人社区：0710—3796267 3796276

襄阳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710—3063505

九、办理地址

1. 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8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5楼人社区
咨询电话：0710-3796267

2. 襄阳市襄城区二桥头名人城市酒店附楼一楼襄城区政务中心
人社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0-3607173

3.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北路5号政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0-3819965

4. 襄阳市东津新区金源路与劲松路路口（原东津世纪城售楼部）
东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10-2516078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设立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8〕147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二、受理条件

跨省、市(州)流动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 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2.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的；

4.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10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10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

三、申请材料

厅办：身份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网办：无材料

四、办结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对于符合转入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上传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4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信息完成审核并确认接收，在收到转移基金的2个工作日内核对转移金额，并通过部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网办）

1.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流程：

- ①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
- ②按要求实名注册后选择点击“关系转移”；
- ③选择“社保转移申请”点击后按要求填写转出地及转入地等相关信息，提交申请；
- ④转入我市市区的。转入地行政区一律选择“湖北省 襄阳市 襄阳市市本级”；
- ⑤查询结果，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2.襄阳社保 app 办理

- ①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襄阳社保”app，按要求进行实名注册；
- ②点击“电子社保卡”，并按要求激活后，在“全国服务”栏目界面中，选择“社保转移申请”；

③点击“社保转移申请”后，按要求填写转出地及转入地等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

④转入我市市区的。转入地行政区一律选择“湖北省 襄阳市 襄阳市市本级”；

⑤查询结果，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3. 支付宝办理

①打开支付宝，点击“市民中心”，然后点击“社保”；

②在“在线服务”界面选择点击“关系转移查询”；

③选择点击“社保转移申请”后，按要求填写转出地及转入地等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

④转入我市市区的。转入地行政区一律选择“湖北省 襄阳市 襄阳市市本级”；

⑤查询结果，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七、办事流程（厅办）

第一步：参保人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第二步：新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转入申请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并向原参保地通过部转移系统向原参保地社保机构上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第三步：新参保地经办机构在收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上传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4个工作日内下载《信息表》并完成确认接收信息表，在收到转移基金的2个工作日内做办结反馈处理。

八、有欠费及补缴记录的人员注意事项

1. 按人社部发〔2009〕187号，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前本人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本人向原基本养老保险

险关系所在地补缴个人欠费后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本人不补缴个人欠费的，也可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但要在原参保地签订放弃补缴承诺书，其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之后不允许再办理补缴欠费。

2. 按照人社部规〔2016〕5号，2016年实施之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出地）应当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入地）提供书面承诺书。

3. 有欠费及补缴的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2016年）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转出地和转入地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审核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核对参保人员缴费及转移信息。

4. 以上有关欠费及补缴事项有疑问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5楼人社区：0710-3796267、3796276

襄阳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0710-3063505

九、办理地点

1. 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8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5楼人社区
咨询电话：0710-3796267

2. 襄阳市襄城区二桥头名人城市酒店附楼一楼襄城区政务中心
人社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0-3607173

3.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北路5号政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咨询
电话：0710-3819965

4. 襄阳市东津新区金源路与劲松路路口（原东津世纪城售楼部）
东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10-2516078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 待遇计算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69号）。

二、受理条件

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审批部门办理过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确认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人或代办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四、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在市民服务中心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审批窗口审批确认退休条件后，由市民服务中心襄阳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待遇计发窗口计算养老金待遇。

七、办理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8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5楼人社区
咨询电话：0710-3796260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一、设立依据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发〔2014〕17号）。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时限：年满60周岁前半年内。

2. 受理条件：

（1）申请人在转入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为正常参保状态；

（2）申请人如在两个以上地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的规定，在户籍所在地合并账户后，方能提出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禁止性要求：申请人在转出地已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三、申请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2.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经办机构直接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经办机构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提交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

办理条件的，经办机构受理通过，告知现场办理关系转入核验材料、经办机构地址等信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经办机构不予受理通过，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1. 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45

工 伤 认 定

一、设立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章；
2.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第三章；
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全文；
4. 《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鄂人社规〔2021〕5 号）全文。

二、受理条件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1. 时限和属地要求：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2.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三、申请材料

1. 填写《工伤认定申请书》一份（按要求张贴受伤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首次就诊的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已出院的提供出院记录）、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和医学检查报告单的原件及复印件，所有证明要加盖医疗机构的病情证明专用章；

3. 事故的相关证据材料（证人证明、视频录音等）；

4.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文本或者其他建立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有效证明；

5. 受到其他伤害的应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正式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6.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裁决文书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决文书，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突发疾病、自医疗机构初次诊断起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劳动能

力鉴定委员会的旧伤复发鉴定证明。

四、办结时限

95日（审核资料15日，作出结论60日，送达20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决定→送达

七、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

2. 现场办理：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8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5楼人社综合服务区

咨询电话：0710-3551598

劳动能力鉴定

一、设立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章；
2.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第四章；
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1 号）全文；
4. 《湖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鄂人社规〔2021〕1 号）全文。

二、受理条件

1.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管辖范围；
2. 已由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
3.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或停工留薪期满，伤（病）情有明确诊断，且被鉴定人未死亡；
4. 申请鉴定事项符合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范围：（1）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2）停工留薪期确认及延长确认；（3）旧伤复发确认；（4）工伤康复性治疗确认；（5）工伤复发的治疗确认；（6）疾病与工伤因果关联性鉴定；（7）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确认；（8）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9）政策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其他事项。

三、申请材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A3 纸打印）一份，按要求张贴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诊断证明和出院小结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检查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

3. 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一份；
4. 提出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供有效的停工留薪期确认文书；
5. 革命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申请确认的，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6. 提出康复性治疗确认申请的，应当提供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的康复治疗方案或意见；
7. 提出委托鉴定的，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委托鉴定函及相关鉴定材料；
8. 提出复查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供工伤伤情发生变化的病历资料、届满 1 年的生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还应提供材料证明未按规定领取一次性工伤待遇终止劳动关系；
9. 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初次或复查鉴定结论、送达回执及相关材料；
10.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办结时限

60 日。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检查→下达结论→送达

七、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
 2. 窗口办理：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 8 号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5 楼人社综合服务区
- 咨询电话：0710-379627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的申领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受理条件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或者参加社会保险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人。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护照（外国人）。

以上材料、证件均为原件。

四、办结时限

社会保障卡新申领、本人到现场的需1个工作日。网上申请或者代办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审核→办理

七、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

2. 窗口办理：各地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710-3796292

八、其他说明

1. 如遇特殊原因需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携带申办人和代办人双方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委托代办书；

2. 其他社会保障卡服务（启用、应用状态查询、信息变更、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挂、补换卡、注销）可当日办结。社保卡关键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后，需及时办理社保卡申领业务。

电子社保卡的申领

一、电子社保卡是什么

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线上应用的有效电子凭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由全国社保卡平台统一签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管理。与实体社保卡一样，电子社保卡全国统一、全国通用，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医保结算、缴费及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功能。

二、如何申领电子社保卡

电子社保卡领取、使用的前提条件是襄阳市统筹地实体社保卡已激活并正常可用。一张电子社保卡唯一对应一张实体卡。当实体卡挂失、注销后，电子社保卡同样不可使用。因电子社保卡基于实体社保卡安全体系，建立了电子社保卡线上使用的安全机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统一签发和管理，信息安全可溯。同时，对第三方渠道 APP 采取授权管理，渠道接入前需通过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试。涉及个人基础信息、个人业务信息的数据，所以需经过个人授权、部门授权、渠道授权，确保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

襄阳市民可通过以下渠道申领电子社保卡，各渠道的应用功能正在开发当中。

襄阳人社 APP	鄂汇办 APP	“湖北 12333”微信公众号
支付宝	工行融 e 联 APP	平安城市一账通
银联云闪付 APP	中国工商银行 APP	中国银行 APP
中国农业银行 APP	建行手机 APP	交通银行 APP

1. 注册



2. 登录后基本信息



3. 系统主页面



4. 领取电子社保卡



5. 人脸识别认证

6. 设置密码



7. 领取成功

附表：襄阳人社 APP 办理业务事项清单

业务事项类别	业务事项序号	业务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 保险	1	工伤定期待遇查询
	2	工伤补助金查询
	3	工伤认证资格结果查询
	4	工伤待遇支付明细查询
	5	供养亲属人员待遇信息查询
	6	供养亲属生存认证结果查询
	7	遗属待遇信息查询
	8	工伤非定期待遇查询
	9	劳动能力鉴定查询
	10	工伤认定查询
	11	工伤医疗费查询
	12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结算单据打印查询
	1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结算单打印查询
	14	工伤医疗费结算单打印查询
	1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16	个人参保证明
	17	离退休待遇发放信息查询
	18	失业待遇信息查询
	19	个人基础信息查询
	20	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21	失业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22	工伤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23	养老账户信息查询

	24	个人一般信息变更登记
	2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
	26	灵活就业人员新增/续保
	27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打印
	28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2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3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31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32	失业人员发放信息变更
	33	个人办件记录查询
	3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5	失业人员新增
	36	湖北省养老待遇证明(个人专用)
	37	养老待遇计算表查询打印(个人)
	38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39	资格认证情况查询
	40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养老保险
	41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工伤保险
	42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失业保险
	43	离退休待遇基本信息查询
	44	养老账户变更明细(离退休)
	45	失业补助金查询
	46	技能提升查询
	47	养老保险转移进度查询
社会保障卡	48	社保卡挂失
	49	社保卡解挂

	50	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
	51	社保卡信息查询
	52	经办机构查询
电子社保卡	53	找工作上就业在线
	54	就业创业证
	55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
	56	失业登记
	57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5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59	个人社保权益单
	60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
	61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62	特殊工种人员工作经历信息
	63	特殊工种提退休信息查询
	64	社保基金监督检查证
	65	社会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66	社会保险待遇信息查询
	6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68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69	参保缴费测算
	70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申请
	71	养老待遇领取地辅助判断
	72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73	企业职工养老金测算
	7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测算
	7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测试
	76	失业保险金测算
	77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78	各地失业金申领渠道
79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80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81	工伤认定结论查询
8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查询
83	境外社保免缴证明申请状态
84	社保网上办事大厅
85	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说明
86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87	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记录
8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89	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成绩查询
90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9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
92	中华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信息查询
9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94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95	技工院校学籍查询
9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9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信息查询
98	农民工欠薪线索反映
99	劳务派遣单位查询
1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名册
101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
102	社保卡线下服务网点查询
103	社保卡线上服务渠道查询
104	电子社保卡开通渠道查询
105	订单管理

	106	我的社保卡
	107	社保卡银行账户
	108	银行卡管理
	109	就医购药网点
	110	亲情服务
电子档案	111	托管档案查询
就业创业	112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11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14	创业培训服务查询
	115	招聘会查询
	116	职位搜索
	117	办事指南
其他服务	118	定位申请
	119	农村劳动力转移登记
劳动保障 监察	120	举报
	121	投诉
	122	案件查询
	123	维权机构查询
	124	执法公示

产业人才篇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办理

一、业务简述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是劳动者熟练掌握并应用某项实用职业技能的证明，表明证书持有人具备了从事某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能力。

二、受理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原则上没有工作年限和学历限制。

三、申请材料

一寸免冠照片。

四、办理流程

1. 各考核机构工作人员平台受理申请；
2. 各考核机构工作人员依据相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进行审核；
3. 各考核机构工作人员对审核通过并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数据处理，编排考场推送准考证；
4. 各考核机构考务工作人员及考评员完成考核评价考务工作；
5. 质量督导工作人员组织阅卷并推送成绩；
6. 各级人社部门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将成绩合格者报人社局部门审批制证并验印送达。

五、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之内。具体以各承办机构承诺时限为准。

六、办理方式

- 1.窗口办理：各县（市、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所）

咨询电话：

襄城区：0710-2309662

樊城区：0710-3155339、0710-3725778

襄州区：0710-2812292

高新区：0710-3822106

老河口市：0710-8221811、0710-8224499

宜城市：0710-4220392、0710-4227178

枣阳市：0710-6163363、0710-6321460、0710-6322098

谷城县：0710-7237617、0710-7339078

保康县：0710-5990088、0710-5990105

南漳县：0710-5257359、0710-5232878

2.网上办理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注册登录后搜索“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办理”，办理地点选择到申请人所在辖区，就地就近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标准（鄂价费〔2015〕139号、人社鉴发〔2015〕1号）；

2.国家职业资格统考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鄂人社发〔2018〕9号）。

八、主管单位及科室

襄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九、监督电话

0710-12345

十、常见问题

1. 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试报名费用是多少？

答：按照《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实施管理办法》（鄂人

社发〔2018〕9号)文件规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为80元。

2. 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考核对象?

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是对劳动者单一专项职业能力进行评价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技能鉴定活动。

3. 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有等级区分吗?

答: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划分等级,能力等同于职业资格证书的初级(五级)水平。

4. 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考核方式?分值?

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一般只开展操作技能考核,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

5. 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样式和内容?

答: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外观为枣红色,内容栏目有“姓名、性别、文化程度、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公民身份证、持证人参加了XXXX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信息,证书在照片一栏粘贴照片后加盖各地人社部门钢印,并在发证机关一栏加盖发证鉴定中心(所)红印。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备案

一、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26号）。

二、受理条件

1. 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

2. 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3. 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作机构；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有相应的场地、设备、工（量）具和视频监控等硬件设施；

4. 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5.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评价职业（工种）范围

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

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以本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申报资料

1. 《湖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3.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 拟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评价标准或规范；
6. 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7. 管理运行制度、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人员及质量管控文件等；
8.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相关文件和附表可见：“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技能等级认定—通知公告）

五、办理时限

经审核后，符合材料要求的，给予备案受理。受理后，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回执。（不含公示及审批特殊环节）

六、工作流程

申请备案→备案审核→向部报备→公布目录→实施评价→质量
监督→结果备案→证书管理

七、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与监管工作服务平台”实名制注册，填写备案信息后属地进行在线申报。

襄阳市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 QQ 群：459035210

联系电话：0710-3607899、0710-3629309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一、设立依据

1. 《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第十二条）；

2. 《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二、受理条件

1. 符合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

2. 具体要求详见各评委会年度评审通知；

3. 禁止性要求：（1）退休人员；（2）公务员；（3）近3年有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4）近3年有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5）近3年有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6）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了的。

三、申请材料

1. 个人承诺书；

2. 1寸彩色登记照；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申报初级职称不需提供）；

6.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所在单位提供，非公单位可出具该员工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7. 专利、成果、科研项目、论文、总结报告等反映申报人能力、业绩和水平的材料；

8. 破格审批表（仅破格类申报者提供）；

9. 转评审批表（仅转评类申报者提供）；

10. 身份证;

11. 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相关表格可在 <http://rsj.xiangyang.gov.cn/fwdt/xzxx/> 下载)。

四、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资金分成问题的通知》(鄂财综发〔2011〕32号)规定,中级评审费为150元/人,初级评审费为80元/人。

六、办事流程

申报→反馈

七、办理时间

在年度申报评审通知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集中申报。

八、办理方式

咨询电话:0710-3607442

九、其他说明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须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纸质材料逐级审核后递交各级职改办。

留学回国人员户籍办理服务

一、设立依据

《公安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公通字〔2010〕19号）第三款。

二、受理条件

取得海外正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访问学者（具有国内或国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等在海外从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且持有中国护照，拟在我省就（创）业地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留学回国人员及其随迁未成年子女。

三、申请材料

1. 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原件1份）；
2. 《湖北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地落户登记表》（原件2份）；
3.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
4.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5. 若需要随迁未成年子女，则需申请人提供其子女出生证明（复印件1份）。

四、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0710-3607442

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及居留 手续

一、设立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五部门办公厅（室）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及居留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13〕341号）全文；

2. 《省人社厅 省公安厅关于为列入国家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来鄂工作外籍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的通知》（鄂人社函〔2015〕738号）全文。

二、受理条件

外籍高层次人才

三、申请材料

1.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名单（原件1份）；
2. 《外籍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登记表》（原件1份）。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0710-360744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政审复函）

一、设立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

二、受理条件

档案在襄阳市人才中心托管

三、申请材料

1. 政审单位出具政审函；
2. 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持委托人亲笔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
2. 窗口办理：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楼 911 办公室
咨询电话：0710-3604913

专业技术人员执（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一、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当年下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文件。

二、受理要求

详见当年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文件。（网址：中国人事考试网或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或襄阳市人事考试网）。

三、申请材料

1. 上传个人电子登记照；
2. 如实填报个人报考信息；
3. 上传符合报考条件的资质证明材料。

四、办结时限

1. 在线自动核查：考生自行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流程；
2. 在线人工核查：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鄂价费〔2015〕139 号）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部分人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238 号）规定。

六、办事流程

报考人员应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址：<http://zg.cpta.com.cn/examfront/>，简称“网报平台”，下同）进行报名。

- （一）网上注册。

报考人员在首次注册上传照片前,必须先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进行照片处理并上传照片。

新报考人员注册信息增加学历、学历证书编号、学历层次、培养方式、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等字段信息的采集。

老报考人员需在注册库中补充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等信息。

身份或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自动核查的,请在报名时上传相关信息扫描件,以备后期核查。

报考人员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条件说明和信息填报说明要求,了解不实承诺后果,守信践诺。

(二) 注册核查。

本注册核查分为在线自动核查、在线人工核查。

在线自动核查:

1.报考人员身份证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者是社保卡的可在线自动核查。

2.报考人员学历信息在2002年至今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位信息在2008年9月至今范围内的,可在线自动核查。

3.学历学位信息不在自动核查范围的2002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报考人员,2008年9月以前取得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上传学历、学位证书,进行网上在线核查。请报考人员提前在学信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便于后期考试机构进行资格核查。

在线人工核查:

4.报名材料上传。符合报考“免科”的且符合在线核验要求的报考人员须上传符合免科所需的材料进行在线人工核验。

5.其它身份证类型无法通过自动核查的,请上传身份证件扫描件进行在线人工核查。

6.学历学位等相关信息数据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请上传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关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学历认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线上人工核查。

7.国(境)外学历、学位请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进行在线人工核查。

(三) 报名核查。

8.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报名核查流程。

报考人员开始报名,填写报名信息,通过“在线核查”,“适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以选择报名处理方式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1)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按“是否需要上传材料”要求,上传报名所需材料,确认报名信息。

免于核查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已作出承诺的;
- ②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
- ③所学专业与允许报名专业匹配;
- ④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中无记录的。

(2) 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按要求上传所需材料、确认报名信息后,进行线上人工核查。

9.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范围和报名核查流程。

(1)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人社部第31号令),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填写报名信息并通过注册信息在线核查后,按要求上传所需材料,进行在线人工核查。

10.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申请撤回的报名核查流程。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报

名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进行在线人工核查；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此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在线人工核查范围：

- （1）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事项的；
-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
- （3）撤回承诺申请的；
- （4）身份信息、学历学位等无法自动核查通过的。

（五）网上缴费。

资格核查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考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备注：符合免科报考条件的考生，需要人工核验的，需携带经人社局职称科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免科资料（高级职称证等），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进行人工审核，所有资料均需准备一份复印件，交由市人事考试院存档。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中国人事考试网 湖北省人事考试网

咨询电话：0710-3796336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一、设立依据

1.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
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
3.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
4.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5.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6.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6号)

二、受理条件

符合报考条件，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襄阳考区考生。

三、申请材料

考生有效身份证原件

四、办结时限

政务服务网申请后承诺四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考生在湖北证书服务网上提交办证申请；
2. 后台审核工作人员在后台进行审核办结；
3. 证书交由邮政寄出。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http://zwfw.hubei.gov.cn/>（选择襄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办理）

咨询电话：0710-3796336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

一、设立依据

1.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
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
3.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
4.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5.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6.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6号)

二、受理条件

已领取符合办证条件的襄阳考生

三、申请材料

1. 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2. 1寸白底登记照；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省级证书30个工作日，国家级证书一年左右。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考生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提交补办申请；


2. 后台审核工作人员在后台进行审核办结；

3. 后台审核人员将补办资料提交省考试院补办，补回交由邮政寄给考生。

注：（1）提交资料：遗失、补办证书的考生，本人需下载并填写打印《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一份，另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一寸白底登记照。

（2）报送资料：补办材料提交市人事考试院办证人员后，统一报送省人事考试院。省人事考试院每年6月底前汇总后报送国家人事考试中心审核，按照国家要求，每年受理补办手续为一次。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http://zwfw.hubei.gov.cn/>（选择襄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补办）

咨询电话：0710-3796336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一、设立依据

1. 国家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
2.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鄂人考函〔2011〕13号）。

二、受理条件

按报考当年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申请材料

上传经所在单位和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四、办结时限

1. 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限内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考试时间按省人社厅文件要求确定。
2. 高级技师评审材料报送：即时办理(材料报送时限内)。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266号）；湖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鄂价费〔2015〕13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办事流程

1. 考生报名：所有报考人员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填写报考信息，网上填写“考生报考信息”时，“考区”应选择“襄

阳市”，“报名点”共有“襄阳市直（含东津新区所属单位）、襄城区、樊城区、高新区、襄州区、枣阳市、宜城市、老河口市、谷城县、南漳县、保康县 11 个报名点。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下载打印《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和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填写《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申报汇总表》，盖章后送各地工考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费。《考核审批表》原件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留存。

经各级工考机构进行网上确认通过后，考生在网上进行缴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不通过（即未经所在单位及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考生诚信承诺书未确认）或未进行缴费确认的考生不能参加本年度考核。

2. 资格审核：报名资格审核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设置情况，负责对考生出生年月、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现岗位等级、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基本信息依照报考条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得盖章同意。

对于符合直接认定技师或高级技师的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后，填报《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汇总表》一式两份，本单位主管部门初审盖章确认，送当地工考机构审核盖章后，报省工考办进行复审。通过直接申报认定并获得相应技术等级的人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时间从合格批准时间起算），已使用过的申报材料在下一等级申报认定时不得再次使用。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3. 考生缴费：经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工考办）进行网上确认，考生在缴费截止日期前登录网上报名平台进行缴费。

4. 理论知识考试准考证下载：根据考试需要编排考场，发布准考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5. 理论考试：考生按照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6. 专业操作技能考核：除电工、工程地质钻探工、计算机系统操作工、话务员、挂号员、护理员、印刷工、保育员、场地工、行政后勤管理员工种外，全市其他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和市直（不含襄州区）等级工技能操作考核由市人事考试院（工考办）负责。各县（市、区）其他工种等级工专业操作技能考核由各地人事考试（工考）部门组织实施。

7. 成绩公示：全省技师及以上考生综合成绩将于每年 12 月底以前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上公示，襄阳市等级工每年 12 月底以前在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题专栏→人事考试专栏→成绩查询。

8. 高级技师申报：报考高级技师等级考核的工勤技能人员，综合成绩合格后，按要求报送相关评审材料参加评审，综合成绩三年内有效。各县（市）区人事考试（工考）部门按照当年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对象的评审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由市人事考试院（工考办）统一收集后报省工考办评审。

9. 考核结果确认：报考技师及以下等级人员综合成绩合格即为综合考核合格；报考高级技师等级人员，综合成绩合格并通过评审，经省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后，即为综合考核合格。

10. 证书办理：考生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题专栏→人事考试专栏发布的“证书领取通知”，在规定时间凭本人身份证领取证书，如需代领证书，除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外，代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五楼人社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710-3796336 （窗口）

0710-3628706

水平能力测试工作

一、设立依据

1. 省职改办《关于调整全省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08〕29号）；

2. 当年省、市相关报名文件。

二、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申报相应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未取得相应级别水平能力测试有效合格证书人员，可自愿申报参加同级别水平能力测试。

三、申请材料

上传经所在单位和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报名表》

四、办结时限

在报名时限内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考试时间按省市有关要求确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鄂财综发〔2011〕32号文件规定，水平能力测试报考费用标准为正高级、高级100元/人，中级50元/人，初级20元/人标准收取。

六、办事流程

1. 报名：登录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xiangyang.gov.cn/>）→专题专栏→人事考试→网上报名→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襄阳市人事考试院公众服务系统→注册（登录）报名。下载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网上打印的报名表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主管部门（县市区职改部门）逐级审核盖章同意和本人承诺签字后，上传报名表提交审核。上传

图片（要求务必清晰彩色版，建议扫描）。经审核通过后，考生点击“网上缴费”扫码缴纳费用，考生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视为报名成功。报考信息经审核缴费确认后不得更改。

2. 打印准考证：根据考试需要编排考场，发布准考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3. 理论考试：考生按照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4. 公布成绩：考试结束 30 天内，在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题专栏→人事考试→成绩查询→襄阳市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成绩查询→襄阳市人事考试院公众服务系统→账号登录→成绩查询。

5. 证书办理：考生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人事考试专栏→襄阳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账号登录（账号注册）→“电子证书”，自行下载打印水平能力测试电子证书。

七、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咨询电话：0710-3628706 0710-3604987

襄阳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 教育培训

一、设立依据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 《中共襄阳市委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意见》（襄发〔2019〕9号）。

二、受理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全市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下同）以及中央、省属驻襄单位在我市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请材料

1. 报名：携电子版和纸质版《襄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报名表》报名；
2. 验证：携《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备案表》和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证。

四、办结时限

根据每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文件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事项。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在襄阳人事考试网相关下载打印《襄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报名表》，携带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现场报名。
2. 登录襄阳人事考试网专栏（<http://rsj.xiangyang.gov.cn/rsks/>）点

开考试报名—襄阳人事考试网上操作系统—04 继续教育进行学习。

（账号：身份证 初始密码：123456）

3. 考试结束一个月后，登录襄阳人事考试专栏（<http://rsj.xiangyang.gov.cn/rsks/>）—证书查询—襄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平台，下载打印合格证书。

七、咨询电话：0710-3608176

0710-3796319（窗口）

劳动关系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80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2. 申请仲裁的争议属于劳动人事争议法定受案范围；
3. 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
4. 申请书及有关材料齐备并符合要求。

三、申请材料

劳动者申请立案：

1. 仲裁申请书。正本1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2. 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3. 被申请人的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信息复印件1份；
4. 如有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代理人为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有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1份、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所公函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有关社会团体推荐信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5. 基本立案证据。正本1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用人单位申请立案：

1. 仲裁申请书。正本1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2. 申请人的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信息复印件1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

4. 劳动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5. 如有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代理人为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有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 1 份、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所公函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有关社会团体推荐信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6. 基本立案证据。正本 1 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办理方式（属襄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1.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

2. 窗口办理：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西路 8 号湖北省襄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5 楼人社综合服务区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0-379632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

一、设立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24号）；
2.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四16号）；
3. 人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4. 湖北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0〕22号）；
5. 襄阳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第三方担保代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暂行办法（襄人社发〔2020〕96号）。

二、受理条件

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等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项目缴存工资保证金。

三、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复印件；
3. 襄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申请表；
4. 不欠薪信用承诺书。

四、办理时限

限时办理（2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申请材料；

3. 办理缴存手续。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1. 襄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一大队（襄城区），地址：襄城区檀溪虎头山路6号 咨询电话：0710-3607646

2. 襄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二大队（樊城区），地址：高新区中原路8号市民中心520室 咨询电话：0710-3210318

3. 襄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直属大队（东津新区、鱼梁洲），地址：襄城区檀溪复聪路2号 咨询电话：0710-3629025

劳动关系工作服务指引

1.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2. 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劳动合同试用期是怎样约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

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4. 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是怎样约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5.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时长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

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7.经济补偿标准如何计算？

答：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8.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有哪些限制？

答：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9.女职工生育享受的假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可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其配偶享受 15 天护理假；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人每年享受累计 10 天育儿假。

10.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的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剔除下哪些事项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答：《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11.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如何确定？

答：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12.目前，襄阳主城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答：襄城区、樊城区 1800 元/月，高新区、东津新区、鱼梁洲经济开发区参照主城区标准执行。

13.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扣除工资后的工资余额能否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答：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劳动者应予以赔偿，可从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如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14.劳动者如何利用最低工资规定保护合法权益？

答：一是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求用人单位明确工资标准，并防止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二是要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并履行好工作考勤、领取工资手续。

三是妥善保存工资记录，当用人单位侵犯自己最低工资权益时，应及时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同时，在发生劳动争议的 60 日内到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如果符合带薪年休假条件，休假天数如何折算？

答：（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 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16.裁减人员达到什么规模或比例，裁减人员方案应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答：企业一次性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裁减人员方案需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17.企业可以同时实行多种工时制度吗？

答：目前，我国规定的工时制度主要是标准工时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制以及不定时工作制。标准工时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正常情况下普遍实行的工作时间，适用范围最广。同时，在特殊情况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员工，也可以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经批准，企业可对因生产特点，需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部分职工，采用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对因工作性质特殊或岗位职责范围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机动作业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因此，企业可以根据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况，依法对不同的职工实行不同的工时制度。

18.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用人单位能否拒绝录用？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更不得以此实施任何就业歧视行为。

19.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20.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